附件1：

东北财经大学专职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教授一级岗位

教授一级岗位由国家特设，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授二级岗位

(一)直聘条件

1.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国家或省科技功勋奖获得者；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顶级专业人才，经省政府人事部门核准，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

2.引进或新入选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1]](#footnote-2)，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直评特聘到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

(二)评选聘用条件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李四光奖、十大拔尖技术人才、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范长江奖、韬奋奖、国家图书奖、梅花大奖、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左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

三、教授三级岗位

(一)直聘条件

1.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4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省部级领军人才[[2]](#footnote-3)层次，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辽宁攀登学者、或李四光奖、十大拔尖技术人才、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范长江奖、韬奋奖、国家图书奖、梅花大奖、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

（2）聘用现岗位以来，被学校评定享受教授特级岗位津贴4次以上（本文中的“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下同）；

2.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8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或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4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负责人（带头人）、或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2）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

（3）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国家级重大研究项目(含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标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4）聘用现岗位以来，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3次以上或发表中文一区（外文二区以上）论文3篇以上（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财经大学”，下同）。

(二)评选聘用条件

1.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8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聘任现岗位以来或近三年年均授课工作量达到教师授课工作量定额的两倍以上；

（3）近三年教学质量评议结果全校排名前10%以内；

2.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8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或聘任教授四级岗位满5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

（2）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省一级学会第一负责人，或国家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3）省级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负责人（带头人）、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持人；

（4）聘用现岗位以来，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2次以上，或发表中文一区（外文二区）以上论文2篇以上；

（5）聘用现岗位以来，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人文社科一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6）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省部级基金项目4项；

（7）辽宁特聘教授、省级教学名师、或辽宁省高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或大连市优秀专家；

（8）聘用现岗位以来，被学校评定享受教授特级岗位津贴2次以上；

（9）获得学校“师德模范”或“教学示范教师”称号。

3.聘用教授四级岗位满12年，且将于2019年6月底前退休的教师，聘用现岗位以来或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教授教学工作量定额，认真履行教授岗位职责，在此次三级教授评选聘用中优先聘用。

四、教授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职务，认真履行教授岗位职责。

五、副教授五级岗位

(一)直接聘用条件

直接聘用副教授五级岗位，应聘任副教授六级岗位满4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5）、或国家级重大奖励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2.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或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或省级精品课程第一主讲人、或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包括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技部纵向课题等)1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包括大连市)2项；

4.聘用现岗位以来，被学校评定享受副教授一级岗位津贴2次以上，或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5.聘用现岗位以来，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或发表中文一区（外文二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或发表中文二区（外文三区）以上论文3篇以上；

6.获得学校“师德模范”或“教学示范教师”称号。

(二)评选聘用条件

评选聘用副教授五级岗位，应聘任副教授六级岗位满6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2.聘用现岗位以来或近三年年均授课工作量达到教师授课工作量定额的两倍以上；

3.近三年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评议结果在全校排名前20%。

六、副教授六级岗位

(一)直接聘用条件

直接聘用副教授六级岗位，应聘任副教授七级岗位满10年，近三年每年均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或聘任副教授七级岗位满3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国家级重大奖励三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或辽宁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或省级精品课程第二主讲人、或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省部级优秀教材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3.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包括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技部纵向课题等)或主持省部级课题(不包括大连市)1项；

4.聘用现岗位以来，被学校评定享受副教授一级岗位津贴1次以上，或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

5.聘用现岗位以来，取得国家级决策咨询类成果1次以上，或发表中文一区（外文二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

6.获得学校“师德模范”称号，或“教学示范教师”称号。

(二)评选聘用条件

评选聘用副教授六级岗位，应聘任副教授七级岗位满3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用现岗位以来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2.聘用现岗位以来或近三年年均授课工作量达到教师授课工作量定额的两倍以上；

3.近三年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评议结果在全校排名前20%。

七、副教授七级岗位

任副教授职务，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

八、讲师八级岗位

评选聘用讲师八级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任讲师九级岗位满3年，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聘用现岗位以来或近三年年均授课工作量达到教师授课工作量定额的两倍以上；或近三年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评议结果在全校排名前30%。

2.聘任讲师九级岗位满8年，近三年每年均完成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

九、讲师九级岗位

评选聘用讲师九级岗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十级岗位满2年，聘用现岗位以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获得教务处组织的本科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年均授课工作量达到教师授课工作量定额的两倍以上，或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评议结果在全校排名前30%。

2.聘任讲师十级岗位满3年，近三年每年均完成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

十、讲师十级岗位

聘任讲师职务，履行讲师岗位职责。

十一、助教十一级岗位

评选聘用助教十一级岗位，应聘任助教十二级岗位满2年，认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十二、助教十二级岗位

聘任助教职务，认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1. 这里的所指的“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包含的人才范围请参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中的“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4。 [↑](#footnote-ref-2)
2. 这里的所指的“省部级领军人才”包含的人才范围请参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中的“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4。 [↑](#footnote-ref-3)